

浅论风险社会中信任秩序的模式重构

尹保红 秦 燕

(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1)

【摘 要】 转型期的中国已经进入一个风险社会,信任资本缺失导致的社会冲突和信任感的普遍匮乏,已经严重地影响到社会秩序的稳定与进步。因此,必须改变以血缘家族关系为核心的中国传统特殊主义人际信任模式,代之以制度信任为核心的普遍主义信任模式,才能使风险社会中的社会转型与政治秩序保持稳定。

【关键词】 风险社会;信任模式;信任资本

在对现代性的反思中,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信任机制在风险结构和认知模式上存在着根本区别。乌尔里希·贝克认为,现代社会的风险结构已经彻底发生转变,人为风险的不确定性逐渐取代了由自然风险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状态,技术和制度性人为风险更加剧了空间、时间和社会的不可预测性,保险原则不再能够成立。^[1]而信任作为一种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对于增加社会风险原则,消除矛盾冲突,减少社会交往成本,协调各种利益纠纷无疑起到决定作用。进入转型期的中国,其信任模式也必须适应此种社会变迁的需要进行重构,从而避免由于技术和制度性的人为社会风险所导致的全局性灾难后果。

一、信任与社会结构

一个社会共同体的各个有机组成部分,需要彼此依赖双方的信任和奉献以及相互之间的忠诚度,社会的运作才能正常进行。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自从有人类以来,信任就一直伴随其成长,人类社会的成长就是一部信任成长的历史,从而使信任成为其建立社会秩序的基础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指标,信任对于维系社会结构的常态稳定与正常运行不可或缺,人类社会的发展不能缺少信任。

(一) 社会运行中的信任功能

信任对于减少社会复杂程序,提高运作效率,具有决定意义。没有信任,人类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活动都将无法进行。因为个人的能力总是有限的,始终无法完成自己生存所必要的所有工作,必须与外部进行协作,才能成功。而外部可能是人,也可能是机械设备,这个时候信任就能充当其令人满意的社会

协调手段。因此,一个具有牢固信任关系的社会,总是能够以较少的社会管理成本获得更多的自由,能够应付更多的意外的突发事件。

信任资源可以节约市场经济过程中的交易成本,减少政府行政运行成本,增强政府合法性基础,推动国家的法治化进程和民主化建设,对于促进经济增长、民主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大作用。处于社会有机体中的民众,如果双方缺乏信任感,持续陷入这种状态,无疑会增加社会运行成本。而民众之间的相互敌对和不信任还将直接导致政府信任危机的产生,政府信任危机产生之初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源于公民之间的相互怀疑和仇视。而被亚当·斯密称为民众“守夜人”的政府,其首要的职责和角色毫无疑问就是保障公众的安全。但是作为社会资本的信任资源的匮乏将会直接导致公众安全和幸福感的缺失,公众也会因此而迁罪于政府社会治理的无能和不力。如果民众不断对政府积累不满和怀疑,自我保护、怀疑的情绪就会产生,这种对抗性关系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民众对政府信心的丧失以及对社会的奉献精神消失,绝望的情绪最终会造成严重的政治骚乱和社会危机,危及政府的执政地位和统治。因此,强调信任机制的建设对社会良性运行不可缺少。

(二) 风险社会下的信任机制

在全球风险社会中,信任应对各种危机的作用日益凸显。信任与风险总是紧密相连,信任在一定程度上就意味着风险,如果不合理的信任外界,就会带来很大的风险。而正确的信任,可以减少公众之间的相互猜疑和摩擦,降低社会运行成本,削弱社会离心

力,增强民族凝聚力,有利于构建一个和谐稳定繁荣的社会。

乌尔里希·贝克曾经指出,现代社会已经进入一个不同于传统社会的风险社会,不确定性、不可控制性和不可计算性是现代风险社会的最大特征。这一方面导致了社会信任的不断下降,另一方面也引起人们对政府能力的广泛质疑,从而使风险社会中产生的信任危机,明显具有不可控制性、不可预测性和不可计算性的鲜明特征。在一个完全不同于传统社会的全球风险社会体系中,全球化趋势不可阻挡,世界各国正在变成一个相互依存的有机整体,无论是社会内部合作,还是不同社会之间的协作都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迫切,同时对信任的需求也比以往任何时候增加了,建立相互信任合作的互信机制尤为迫切。这就要求每一个社会必须首先建设好自己社会内部的信任机制。

现代风险社会所产生的种种超越预期的不可控制性、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更容易从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酿成巨大的灾难,信任危机就是诸多风险中最严重也最具有威胁性的一种风险。因为在现代风险社会体制中,政府信任危机比起各种自然灾害、骚乱、恐怖主义和战争引起的危机而言,更具有杀伤力和颠覆性。如果社会信任程度较高,无论是自然灾害危机、骚乱、恐怖袭击危机,还是战争危机,政府都能迅速整合和动员社会民众,形成巨大凝聚力,以最小的代价最终战胜各种危机和困难。反过来,如果社会信任程度较低,公民之间矛盾对立,危机重重,在处理各种自然危机和社会危机时,民众则会表现的冷漠,缺乏参与力,甚至占到对立面的立场上幸灾乐祸。那么社会治理就会付出巨大的代价,面临失败,直至恶化为执政政府解体,退出历史舞台。在此情况下,建立高信任度的社会信任成为中国社会面临的重要课题。

二、不同制度范畴下的信任模式

初始信任直接源自于人作为社会动物的天性,最初产生于家庭合作之中的人际信任,家庭伦理生活中天然的血缘亲属关系使人们之间的协同与合作容易满足自身的生存需要。由于信任是指产生于制度规范系统之外的一种心理现象,它在人们无法预知他人将会做什么和将会怎样做时才有可能产生。但由于不可靠、不确定的预期使信任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因而作为高级阶段的持续信任必须有制度环境进行规范和保障。并且信任自产生之后,其信任度是不断变化的,因为在不同的制度形态中,影响信任的各个变量因素此消彼长、不断变化,使得不同制度范畴下的信任模式呈现出不同的形态。

(一)信任与不信任的辩证法

从辩证法的角度看,信任与不信任两者相互依

存,不可分离。不存在绝对的不信任,也不存在绝对的信任。信任度是不断变化的,当信任关系良性循环时,信任度不断增加;当信任关系恶性循环时,信任度不断降低,直至信任关系完全遭到破坏,信任体系解体,重新建立起新的信任关系。彼得·什托姆普卡认为,信任以不信任为前提,不信任具有合理性。^[2]因此,人们之间存在怀疑和不信任是正确的。一定程度的不信任和相互提防正是为了避免不可控的风险。正如普布利乌斯说“因为人类有某种程度的劣根性,需要有某种程度的慎重和不信任,所以人类本性中还有其他品质,证明某种尊重和信任是正确的。”^[3]

(二)民主与信任

民主与信任存在绝对联系。信任产生于平等,在不平等关系中建立起来的信任只是感性和盲从的信任。民主制度的“授权选择性”为信任的产生提供了前提,因为民主制度本身蕴涵着一个假定的前提条件,即权力源于“民授”,具有可选择性;而非源于不可选择而只能绝对依附的“君权神授”或“上帝赋权”。因此,信任是民主制度的产物,反过来又帮助巩固民主制度。只有在民主制度下,才有真正的信任。民主制度最基本的前提就是对所有权威的怀疑,其本身就是对权威和权力的监督和制衡,民主的成分越多,意味着对权威的监督越多,信任越少,民主本身意味着减少信任。民主的进步就来源于对权威的“制度化的不信任”,正如彼得·什托姆普卡所讲“一个民主的政体需要建立在民主忠诚基础上的合法性批判;在这个意义上,一定的不信任对一个有生命力的民主秩序是重要的”。^[4]西方代议制民主的基本原则是先假定“性恶论”不信任的可能性,允许国民的不服从或代表的取消制度,这种假设背叛的可能性原则为防备那些企图背叛信任的人设置了障碍,即便有客观上违背信任的行为,也提供了一种矫正机制。

(三)威权与信任

民主体制建立在不信任的基础之上,而威权体制则是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之上。在民主体制下,公民之间是平等的交换和制约关系;而威权体制则相反。其一方面强化社会成员对其统治的信任和政府对政府的绝对忠诚,另一方面却破坏社会成员之间的信任,不允许有政府的对立面和异己力量的出现。因为传统政治权威和宗教权威掌握着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要求绝对的信任。威权体制缺乏有效的纠错机制,信任难以产生。并且在威权体制下,信任他人十分危险,因为社会失信者无法得到合理的惩罚,一切听凭君主的主观随意和个人爱好行使,人们无法相信外界的是非真假,正义就无法伸张。所以,民主体制下的信任建立在不信任的基础之上,而威权体制下的信任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之上。但是,随着人类主体精神的复苏,人类对传统政治权威和宗教权威的自由决

定权越发怀疑和不信任,尤其是风险社会下信任模式的逻辑变迁显得尤为重要。总之,威权体制只允许社会成员信任政府,而不允许社会成员信任政府之外的东西,不允许有挑战政府权威的事物出现。这和民主体制截然相反,因为只有民主制度下的信任才是种理性的博弈,民主体制最基本的前提就是对所有权威的怀疑,允许国民的不服从和代表的取消制。所以,制度化的不信任容易产生制度化信任,制度信任有利于民主发育。

三、风险社会下传统信任机制的溃败与重建

传统社会中的人际信任是特殊主义的产物,虽然在现代社会并不会消失,但其范围无疑会急剧缩小。随着风险社会和全球化的到来,传统伦理和正统秩序被颠覆,传统人际信任将不再是社会主要的信任模式,而进入陌生社会之后的制度信任将成为社会运行的主要信任模式。

(一)熟人社会特殊主义的习俗性信任

传统农业社会是分散、封闭和局部性的熟人社会,关系建立在人口密度较小的血缘和地缘的框架之上,人际关系直接,不需要任何中介,从而使信任体系中的初始信任产生于血缘、地缘的关系之中,建立在熟悉度以及人与人之间的感情联系基础之上。简单的人际关系依靠熟人社会维系,信息在狭小的圈子里面具有有限共享性,且有较小的失真度。这种熟人型的人际信任主要依靠习俗规范和伦理道德来保障,很大程度上不具有直接的功利目的。乡土社会的狭小范围和熟人之间的同质性和相似性加上小共同体内部频繁的面对面的日常交往,因而具有对内高度整合性和对外排斥和封闭性双重特征,即内部成员的信任模式不能扩充到共同体之外的其他组织或群体,使得这种特殊主义的信任模式具有地域性和人身依附性。中国传统社会特殊主义的信任模式就是建立在以血缘关系和直接统治与服从的关系基础之上。

(二)陌生人社会普遍主义的契约型信任

人际信任作为特殊主义的信任,是传统社会的产物。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人际信任将不再是社会主要的信任模式,而代之以普遍主义的制度信任模式。制度信任是随着社会交往的扩大化,进入陌生社会之后的一种信任模式,每个人都与陌生人交往,因而必须有制度作为其失信的惩罚机制来预防对方违约行为,由此降低社会交易成本,简化交往程序。因而制度信任不像人际信任那样以关系和人情作为基础,而是以正式的规章、制度和法律等作为保障,如果当事双方不能按照正式的规章制度和法律条文去做合作,则会受到惩罚。因此,在现代社会,制度作为一种增强信任的手段必不可少。

人际信任与普遍信任两者是对立统一关系。在

一定程度上,人际信任与制度信任相互排斥。人际信任本身有一种排外主义的倾向,只相信“熟人”,只信任“自己人”。人们对人际信任越是依赖和渴求,越是说明制度信任的缺乏,人们越是不信任制度。韦伯就认为“中国人之间存在明显的不信任,这与基督教文化中人们普遍信任和诚信形成鲜明的对比”,^[5]中国人信任行为属于特殊信任,特殊信任的特点是只信赖和自己有私人关系的他人,而不信任外人,更不用说信任制度了。其根源于制度本身不能从宏观的环境上给人提供一种信任的氛围,不能有效地扮演“惩恶扬善”的角色,起不到失信惩罚机制应起的作用,人们就会退而求人际信任来促进社会生活的合作。反之,如果制度信任能够扮演失信惩罚机制的有效角色,人们对人际信任和熟人的渴望就不会那么强烈。所以,人际信任与制度信任成反比例关系。两者力量此消彼长,一方强大,就意味着另一方衰弱。同时,制度信任与人际信任两者之间存在着博弈关系。人们过多地依赖于人际信任,就会对制度信任产生排斥和破坏。如果过多诉求于人际信任,就会无论做什么事情都会不通过正常途径解决,而去依赖人情关系和“潜规则”。不求助于正式的制度,就会妨碍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所以,在现代社会应该更多地提倡制度信任,而不是回归于农业社会的自然经济状态下的人际信任。因为人际信任越多,反过来也说明人们不信任制度,怀疑制度的公正与有效性。

中国传统社会的血缘家族关系是国人人际信任建构的核心,形成了对亲人完全信任,对友人比较信任,对熟人有条件信任,对外人基本上不信任等差别对待的一种格局。人与人之间有等级尊卑,地位高低之分,做事不注重规矩、制度,只看重人际关系。这种特殊主义的伦理使维持公共秩序所使用的不是法律,而是人际关系的历史传统,使整个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制度安排和权力运作,都是以这样的一种社会关系模式为基础,而一切普遍标准和普世价值并不发生作用。因此,在人类联系日益普遍的全球化时代,必须重构中国传统社会信任模式。

参考文献:

- [1][德]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M].吴英姿,孙淑敏,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231.
- [2][波]彼得·什托姆普卡: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M].程胜利,译.中华书局出版社,2005:187.
- [3][4]第五十五篇众议院的全部人数——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J].纽约邮报,1788-2-15.
- [5]高兆明.社会失范论[M].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261.
- [6]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观察,1947:23.
- [7]白春阳.论重建社会信任的基本路径[J].理论探索,2008(1).

(责任编辑:王利)